| 表5 |
| --- |
|  2022 年普宁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表 |
| 单位：万元 |
| **项目** | **预算数** |
|  “三公”经费 | 2545 |
|  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| 38 |
| 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| 1854 |
|  1.公务用车购置 | 236 |
|  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1618 |
| 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| 653 |

备注:市（县、区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**关于****2022 年****普宁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**

##   2022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254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 万元**，**原因是2022年各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、厉行节约，严控“三公”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总额只减不增。 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3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5 万元，原因是2022年各部门（单位）严控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854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23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5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5 万元。）比上年减少1 万元，原因是2022年各部门（单位）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65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5 万元，原因是2022年各部门（单位）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。